

011003 亲属关系（无其他子女）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
1	申请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3	关系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 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4	关系人的居民户口簿	
5	申请人与关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	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独生子女证、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、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人事档案亲属关系证明、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（及收养协议）等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
1	监护人身份证件	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提供，要求同上。
2	监护权证明材料	
3	代理人身份证件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要求同上
4	委托书	